

中國醫藥大學

營養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第十五屆)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目 錄

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	2
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生課程表	3
修習科目及學分規定	6
專題討論 課程規定	7
專題討論 摘要格式	8
營養系公用儀器使用規則	9
實驗室注意事項	10
營養學系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3
會議室暨討論室使用規則	15
論文格式說明	16
中國醫藥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18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21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22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23

附 件

1、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24
2、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	27
3、研究生修課計劃表	28
4、研究生投稿證明表	29
5、本校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30
6、本校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測補助金申請表	34
7、研究生參加論文口試申請書	35
8、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36
9、論文封面	37
10、論文書背	38
11、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39
12、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40
13、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資歷表	41
14、論文口試委員評分表	42
15、論文口試總評表	43
16、營養系研究生離所程序單	44

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

設立宗旨

本系於民國 89 年設立營養研究所，後改名營養學系碩士班，民國 99 年成立營養學系博士班，以推動與執行進階之營養教育與研究，歸屬於本校健康照護學院。目前本系共有 7 位教授、5 位副教授與 2 位助理教授，本學系的設立宗旨有三，分別是：

- (1)以培育具有專業能力、終身學習與社會關懷的營養人才。
- (2)以營養教育、研究與推廣，促進全民健康。
- (3)以專業人才從事與推動營養保健工作。

教育目標

本系為國內醫學大學體系中營養科學領域之學系，也是台灣地區大學中以含蓋中醫藥教育於營養教育訓練中之營養科系，民國 99 年設立博士班後，進一步成為培育營養科學人才之完整教育體系，以促進全民健康為己任之理念培育具基礎中醫藥知識之專業營養應用與研發人才。本系所的教育目標則在師生討論凝聚共識下，經由系務會議通過而訂定，分別如下：

碩士班：

1. 培育營養相關之基礎研究人才。
2. 培育臨床暨公衛營養研究人才。
3. 培育保健營養與食品研究開發專業人才。

博士班：

1. 培育保健、社區、臨床營養暨食品研發之高等研究人才。
2. 培育能整合中、西醫學於營養專業與應用之高等研究人才。
3. 培育具獨立思考、研究設計與執行能力之營養專業人才。

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生課程表

103/08/01

一年級				
必		修		
科目	學分	一上	一下	授課老師
專題討論(英)Seminar	2	1	1	徐國強等本系教師
營養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Nutrition	2	2		楊新玲等本系教師
營養研究方法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Nutritional Research Methodology	2	2		黃俊瑩等本系教師
共計學分數	6	5	1	
選		修		
科目	學分	一上	一下	授課老師
膳食療養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herapeutic nutrition	2	2		楊新玲、趙蓓敏、李宗貴、姚賢宗、蔡佳文、楊惠婷
自由基與疾病 Free radical and diseases	2	2		楊新玲、黃俊瑩、蔡佳文、楊惠婷
食物過敏 Food allergy	2	2		殷梅津
營養毒理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nutritional toxicology	2	2		李宗貴
運動營養特論 I Special topics on nutrition for health , fitness and sports I	2	2		陳暉雯
食品生物技術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food biotechnology	2	2		徐國強
癌症膳食營養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dietary treatment of cancer patient	3	3		黃惠煥、楊美都
營養研究實驗動物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laboratory animals for nutritional study	2	2		楊惠婷
肥胖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lecture on obesity	2	2		趙蓓敏
乳酸菌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lactic acid bacteria	2	2		曾政鴻
營養與癌症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nutrition and cancer	2	2		唐烽堯、黃俊瑩

營養與精神疾病 Nutrition and psychiatric disorder	2	2		楊惠婷
營養流行病學 Nutritional epidemiology	2	2		黃惠煥
營養與老化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nutrition and aging	2		2	黃俊瑩
功能性食品化學 Functional food chemistry	2		2	唐烽堯
兒童疾病營養 Nutrition for sick children	2		2	殷梅津
保健食品機能性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functional foods	2		2	李宗貴
運動營養特論 II Special topics on nutrition for health , fitness and sports II	2		2	陳暉雯
腎臟病膳療學(英)Dietary therapy in renal diseases	2		2	吳佳娟
素食營養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vegetarian nutrition	2		2	黃惠煥
營養試驗設計與統計學 Experimental design and statistics in nutrition	1		1	曾政鴻
分子營養學 Molecular nutrition	2		2	趙蓓敏、黃俊瑩
天然植物與癌症 Phytochemicals and cancer	2		2	唐烽堯
蛋白質化學 Protein chemistry	2		2	徐國強
營養與訊息傳遞 Nutrition and signal transduction	2		2	黃俊瑩、唐烽堯
營養素與藥物交互作用 Drug-nutrition interactions	2		2	姚賢宗
礦物質營養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mineral nutrition	2		2	蔡佳文
行為改變之營養諮詢應用 Behavior Change in Nutritional Consultation	2		2	黃惠煥、張幸雄
小 計	56	27	29	

二年級				
必		修		
科目	學分	二上	二下	授課老師
專題討論(英)Seminar	2	1	1	徐國強等本所教師
碩士論文 M.S. Thesis	6		6	指導教授
共計學分數	8	1	7	
選		修		
科目	學分	二上	二下	授課老師
抗氧化與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ntioxidants and medicine	2	2		楊新玲
營養與健康促進特論 Special topic on nutrition and health promotion	2	2		黃惠煥、祝年豐
營養補充品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nutrition supplement	2	2		楊新玲
微脂粒與營養應用 Liposomes and nutritional application	2	2		殷梅津
臨床營養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linical nutrition	2	2		黃惠煥、楊美都
維生素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vitamin	2	2		黃惠煥
細胞與酵素固定化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immobilized cells and enzymes	1	1		曾政鴻
國際營養研究交流 International internship in nutrition research	2	2		黃俊瑩
小 計	15	15	0	

註：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請上系網確認新課程表。

修習科目及學分規定

- 一、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須修滿 32 學分，含必修 8 學分、選修 18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
- 二、入學前未具營養學或生物化學之學分者，畢業前應於本系大學部補修完成，但不列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三、研究生必須於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與指導教授討論未來研究課程，並完成修課計畫表（附件 3）。
- 四、研究生修課需先徵詢指導教授意見。
- 五、研二生需於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論文研究架構考試申請，並於 10~11 月進行審查考試。
- 六、研究生需通過論文口試後才能取得論文 6 學分。
- 七、研究生需於畢業前以第一作者於國內外具有審查機制之研討會發表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或期刊論文，畢業前完成並填寫投稿證明表（附件 4），始得畢業。
- 八、畢業英文能力需求見本校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附件 5）
- 九、研究生於畢業離校時應繳交五本碩士論文及論文全文電子檔案。研究生自行登錄「中國醫藥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ETDS）系統」（網址：<http://etds-lib.cmu.edu.tw>），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並簽署授權書，再至圖書館繳交三本紙本論文與授權書。
- 十、其他相關規定事宜，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教務處首頁→相關法規辦法

專題討論 課程規定

1. 論文準備

- (1) 主論文為二年以內之 original paper，副論文不限，為 SCI 收錄之科學論文，獲指導教授之認定。
- (2) 口頭報告均以 Powerpoint 單槍投影片型式進行，並以『英文』進行報告。
- (3) 標準型式之摘要單張於演講二天前給予所有老師。(雙面印刷：中文摘要及原文論文第一頁)
- (4) 口頭報告內容經過課程演練。
- (5) 同學一學期報告一次，若經當日評分老師認定需重講者，則不在此限。
- (6) 報告篇數：研一：報告一篇 (附 paper 全文一篇)。
研二：報告三篇 (主要 paper 全文一篇、相關副 paper 兩篇)。

2. 報告當天

- (1) 報告時間 **15±2** 分鐘，發問 **20-25** 分鐘。
- (2) 準備論文原稿給當日評分老師，另準備營養系之標準型式的摘要單張及主論文第一頁給在場聽眾。
- (3) 各級班代排定演講介紹人，值日生 (老師茶水，安排專討教室會場，pointer，並協助錄音)。
- (4) 研一與研二同學均須出席研究所之專討課程，不得無故缺席。
- (5) 該學期所排定之報告日程，不可無故更動順序及時間。
- (6) 指導教授與有興趣參與討論之老師列席。
- (7) 指導教授若不克出席，需指定非當日指導之代理老師出席。

3. 評分指標

- (1) 報告內容安排之明瞭性與邏輯性。
- (2) 對報告了解程度，表達能力與反應。
- (3) 發問及討論。
- (4) 書面報告佔 30%，口頭報告佔 70%。
- (5) 學生自評 10% (由研二班代製作評分表，每次報告完繳交負責老師*)。

專題討論 摘要格式

題目 (標楷體; 14 pt; 粗體)

Title (Times New Roman; 14 pt; Bold fonts)

主講人：(標楷體; 12 pt)

主持人：

指導教授：

日期：

摘要

(字數不超過 500 字)

參考文獻

(列出 3-5 篇引用之文獻)

1. Ahmed, I. A., & Robinson, R. K. (1999). The ability of date extracts to support the production of aflatoxins. *Food Chemistry*, 66(3), 307-312.
2.

營養系公用儀器使用規則

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使用公用儀器室設備前，必須先上過校內或校外之環安課程，並參與營養系公用儀器設備使用操作講習。
- 二、 使用公用儀器，須事先向負責教師報備及在儀器使用登記簿上登記。上儀器分析或食品分析課程之學生，另須事先經任課教師或助教之同意。
- 三、 使用者必須事先瞭解儀器之操作方法，如有不清楚之處，應請教任課教師或負責老師，切勿擅自操作。
- 四、 使用時保持儀器及其周圍之乾淨，使用後恢復原狀。筆記本、藥品及樣品等不得留於儀器室內。隨時保持室內之整潔。
- 五、 儀器使用登記簿上各欄均須確實登記。
- 六、 儀器若有異狀發生，應隨即向負責老師報告，並在儀器使用登記簿上詳細記錄。
- 七、 公用儀器室嚴禁抽煙和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入內。
- 八、 非登記使用儀器之學生，不得在儀器室內逗留或撥弄儀器。已登記者，須於預定之時間準時使用，如有變更，應事先與下一位使用者協調，否則將取消該次使用權利。
- 九、 公用儀器室使用時間為全天皆可使用，學生如須進行夜間操作，請注意安全。
- 十、 公用儀器室內之各項儀器，非經保管負責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不得外借或逕行送修。
- 十一、 儀器設備維修、零件更換由系預算支出或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紙張、墨水夾等耗材則依各研究室登記使用之時數，按比例付費。
- 十二、 若有不當操作儀器設備者，使用人必須停用該設備四週。
- 十三、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驗室注意事項

一、門禁安全：

1、鑰匙管理

共同實驗室：最後離開者上鎖。

2、暗房、細胞培養室：使用登記，用畢鎖好。

3、如須週末實驗，務必告知老師（需申請空調）。

4、系上見有閒雜人等，務必告訴老師或行政人員(呂小姐)。

5、每日最後離開實驗室人員確實檢查儀器開關、水、電、冰箱、烘箱、冷凍櫃的門是否關妥。(冰箱檢查記錄表如附表)

二、儀器使用：

1、研究生有協助儀器管理之職責。

2、第一次使用儀器須通知儀器負責老師。

3、確實瞭解使用方法後再使用，並愛護它!

4、儀器或器材異常務必告訴指導老師與負責老師。

5、公共儀器及各別實驗室儀器務必填寫『使用登記簿』及填寫預約單(預約使用日期、時間及使用人)。

6、公共儀器不正常使用導致毀損，使用人停止使用一個月。

7、公共儀器設備毀損處理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損毀公用財物賠償辦法』處理。

三、藥品(chemicals)使用與藥劑(reagents)配置：

1、注意藥品使用純度與分級。

2、藥品位置：室溫架上、室溫乾燥箱、4°C 冰箱、-20°C 冰櫃、-80°C 冰櫃，用畢歸放原處。

3、藥品採買原則：品質，用量，價格，售後服務。

4、庫存量：量少 → 報告老師 → 代用品?借用? → 採買紀錄 → 採買?期貨?

5、登記：名稱，廠商，商品號碼，批號，價格，日期。

6、預先計算用量，稱量精準，取容量 (Aliquot) 精準 (pipette, dropper, cylinder)。

7、預期使用多少配多少，標示品名、濃度、人/組別、日期，確定保存條件。

8、使用前細心觀察，下次使用細心觀察是否顏色，沉澱變質等異常。

9、公用藥劑，避免 carry-over 與不當污染。

四、實驗紀錄與討論：

- 1、 事先規劃實驗、預備材料藥劑、在精神集中和充沛中完成，並依事實呈現結果。
- 2、 詳細編頁，繕寫：主題/目錄、日期、目的、方法 → 結果 → 討論 → 發現問題 / Goody。
- 3、 組內先討論，發現問題，思考解決方法。
- 4、 定期與老師討論。
- 5、 參加 Group Meeting。

五、環境維護：

- 1、 垃圾分類 (感染性廢棄物，一般垃圾分類回收，有毒/舊溶劑回收)。
- 2、 公共實驗區使用完務必清理乾淨。
- 3、 研究生須輪值日生(各實驗室及公共實驗室)，維護實驗環境整潔。
- 4、 研究生須定期參加環安室及消防安全相關講習。
- 5、 實驗畢清理實驗桌面。

六、其他須知：

- 1、 個人物品及食物，勿置實驗台。
- 2、 實驗請穿著實驗衣，並戴手套，且戴手套者勿碰觸非實驗區。
- 3、 公用實驗室物品/藥品不可攜出。
- 4、 他人借用儀器/藥品請登記。
- 5、 影印：只限研究相關。
- 6、 電腦：查資料，實驗結果輸入/計算，不可下載軟體，異常情形立刻回報老師。
- 7、 使用外系實驗室或儀器，須告知指導老師，遵循該實驗室規範。
- 8、 使用細胞培養室、暗房，請遵守各別使用規則。
- 9、 使用放射性物質需在本校放射性實驗室置放藥品與使用儀器，並須接受本校輻委會課程訓練方可使用。

附表

營養系儀器設備相關設施檢查紀錄表

檢查年月份： 年 月

項目	檢查標準	結果				異常說明	異常處理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80°C 冰箱	1. 溫度是否維持-80°C						
	2. 門關後溫度是否會下降						
	3. 濾網是否有清潔						
	4. 門是否有確實蓋上						
	5. 是否有除霜						
備註	1. 當月檢查表請每週填寫，每月第一個星期送至姚老師實驗室存查，缺失部分即通知維修人員檢修，以維護儀器設備正常運作及人員安全。 2. 填寫時若符合敘述，請於結果欄打○，若與敘述不符則打×，並於後面加註內容或說明。						
實驗室人員：		檢查老師：					

※請格外注意-80°C冰箱之使用及維護！

營養學系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7年12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 針對進入實驗場所學習之學生，需參與環安室舉辦之「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營」，以推動基本的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
2. 場所應保持整潔，定期環境整理及整頓，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3. 實驗室不可遮蔽，以防室內事故發生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4. 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必須於抽氣櫃內進行。
5. 進入實驗室時應穿實驗服，或依需要配戴安全眼鏡及穿工作鞋等防護器具，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實驗。
6. 確切遵守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7. 不得於實驗室內飲食(包含喝飲料)，更不得將食物、飲料與化學物品同置於實驗桌或藥品櫃內。
8. 嚴禁抽菸，以防化學物品爆炸或起火。
9. 禁止於操作中嬉戲、打鬧。
10. 教導試管、玻璃器皿等之正確使用方法。
11. 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
12. 初學者操作時，應有人於旁督導。
13. 化學品或器材之搬移時，教導正確的搬移模式，勿只用單手提起。
14. 實驗室內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之安全及通行。玻璃、刀片、針頭、吸管尖等廢棄物，均放置於硬紙盒內，包紮完整，以免割傷。
15. 實驗室廢棄物之處理應依「本校實驗室一般廢棄物、感染性廢棄物及實驗室廢液」等作業規範辦理。
 - (1) 不得隨意丟棄與亂倒廢棄物。
 - (2) 教導正確的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
 - (3) 液體之轉移、以安全吸球操作、勿用嘴吸。傾注腐蝕性液體時，須藉漏斗轉注，並

於水槽上或戴手套執行。

16. 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 (1) 確知氣體無誤方可使用。
- (2) 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 (3) 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4) 鋼瓶應加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 (5) 更換鋼瓶後應檢查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 (6) 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管理員與維護單位儘速處理。

17. 電器災害之防止

- (1) 電器器材之裝備與保養，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可自行進行。
- (2)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且電器應遠離水源。
- (3) 除特別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實驗室之所有電器應盡量接地。
- (4) 當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18.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 (1) 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必要時應加裝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 (2) 插座不足時，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
- (3) 裝接設備、備器之電源應通知本院派專責人員安裝，不可擅自處理。

19. 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關閉瓦斯及各項氣體，並儘速離開實驗室。

20. 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有人照應，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危險性實驗，晚上不可留下過夜。

21. 實驗後請將工作區域清理擦拭，公用儀器室、抽氣櫃、滅菌器內請勿留置個人實驗用品，以利下一位實驗者使用。

22.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23. 實驗結束最後離開者應檢視儀器、門窗、空調、電源、水源是否確實關閉後方可離開。

24. 當有事故發生時，請向各實驗室管理員求援。

25. 本系門禁時間18：00關閉大門。

會議室暨討論室使用規則

98年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 借用手續

1. 優先順序以本系所務會議、研究所必修課程為優先。
2. 請於使用前一週至系辦公室登記。若使用時間衝突，以先登記者優先。
3. 請於使用前至系辦公室領取鑰匙，使用後歸還，鑰匙不得複製。
4. 使用前若發現會議室髒亂或門窗未關等事件，請通知系辦，以便追究責任歸屬。
5. 使用後若未依規定清理，則當學期不得再借用。

二、 注意事項

1. 禁止嚼食口香糖。
2. 如需雷射筆或計時器，可向系辦登記借用。
3. 單槍、筆記型電腦及延長線等皆放置教具櫃，請向系辦登記，領取鑰匙使用。
4. 禁止使用電磁爐或卡氏爐等加熱器。
5. 熱食物品請放置於邊桌。
6. 離開時：
 - (1) 桌椅排放回原位並靠攏。
 - (2) 桌面請擦拭乾淨，並將垃圾攜出丟棄。
 - (3) 借用之器材請歸還原位(教具櫃、系辦)，切勿帶回。
 - (4) 確認冷氣、電燈、及儀器等電源是否已確實關閉。
 - (5) 將門、窗關閉上鎖。

論文格式說明

一、封面(如附件 9)

平裝：150 磅以上雲彩紙，需印製書邊，顏色依本系該年度畢業生之規定。

紙張尺寸：A4，論文最後裁切的大小規定 20.5 × 29.2 公分。

書背：(如附件 10)

二、首頁(同封面格式)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如附件 11)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如附件 12)

三、論文內容順序如下：

- 1、目錄:將論文內容各章節之標題按出現順序列出，頁碼以個位數置中對齊。
- 2、圖目錄:按出現順序排列，並標出所在頁次。須有圖名，宜以章來分別，例如圖 1.1 及圖 2.3 表示第一章第一圖及第二章第三圖。
- 3、表目錄:(同二)
- 4、謝辭
- 5、中、英文摘要:以一頁五百字為原則，內容包括研究之目的、重要性、材料與方法、主要成果等。
- 6、論文各章

第一章 前言	參考文獻
第二章 文獻探討	附錄
第三章 材料與方法	作者簡歷(可以不附，自行決定)
第四章 結果 (含圖表)	
第五章 討論	
第六章 結論	
- 7、其他書寫注意事項：
 - (1) 在內頁的圖表使用:圖或表若插入本文中，圖表上下必須"最少"有 5 行文字，否則須另頁插圖。
 - (2) 在內頁引用圖表時，圖表儘可能隨引用處插入，若無法隨後插入本文，也應儘可能就近插入。
 - (3) 若圖表多於一頁，在第二頁圖表標記僅列出圖表別，後接....(續)。
 - (4) 所有圖表內容文字之大小、字型必須一致，但可和本文字型、大小不同(大小不小於 10 號字)，表名列於表上方，圖名列於圖下方，並與圖表有距離。
 - (5) 本文每頁"必須"最少有 2 行文字。
 - (6) 每個主要章節，起頭後最少有 2 行以上文字。

- (7) 表內之數字部分，除統計 p-value 外(可用星號*表示其結果顯著)必須按小數點統一對齊。
- (8) 頁數位置須置頁尾正中。
- (9) 若某頁僅列圖(表)，則該頁所有圖(表)必須佔該頁 1/3 篇幅以上。
- (10) 目錄、圖目錄及表目錄之頁數用羅馬數字(i,ii,iii.....)。

四、內頁

- 1、紙張尺寸：以 A4 紙張打字。
- 2、邊界：上下各縮 3.2 公分，左邊縮 3.2 公分，右邊縮 2.54 公分。
- 3、除封面及封底外，內容各頁均使用 80 磅道林紙或印書紙，打字印刷。
- 4、單面印刷，至多 14 號字，行距 1.5 倍。

五、參考資料

在本文引用時須加註角碼，並按引用的先後順序詳列於本文之後，如有重複引用不必重複繕打。雜誌名稱之簡寫應以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Source Index 刊載者為準。參考文獻之列寫，所有作者須全部列出，並請依作者之姓、名、雜誌或書名、年份、期數、頁數、繕打，格式一致。

中國醫藥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榮教字第 1020000932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 二、碩士班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國科會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
- 前項第二款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不得違反本細則暨「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藉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相關)，得提出具體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核備。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第4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三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細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或相關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榮學字第 1010005525 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使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之發放有所規範，依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特訂定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助學金申請資格及金額：
 - (一)本助學金核發年限規定：博士班一~七年級；碩士班一~四年級。
 - (二)由教育部年度核撥經費之總金額，經本審查委員會決議，平均分配給合乎資格之研究生。另本校提撥之就學獎補助費，若該學年度尚有餘裕得酌予挹注。
 - (三)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完成註冊手續，並須義務協助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等工作，工作內容由系所訂定之，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務處學務會議備查。
- 三、本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程序：
 -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申請資格如有更動者，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亦可提出申請），經各研究所初審後，彙整造冊送課指組提報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逾期不得申請）。
 - (二)本助學金按月發放。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應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學期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止。
- 四、申請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違反第二點第三款之規定或受校規記過以上處分者，應立即停發本助學金。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月份起停發本助學金。
- 五、本助學金發給之數額依教育部每年核撥之相關經費及學校經費而定。
- 六、本細則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學務處首頁→課外活動組→獎學金專區

營養所學術研討會

一、研究生必需參加本所所舉辦之學術演講及學術研討會。

二、研究生有協助舉辦學術演講及研討會之義務。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

- 一、學生包含本校碩、博士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
- 二、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並以本校為第一單位。
- 三、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以畢業後一年內為限，並於畢業後一年內申請。

第三條 獎勵金發放方式：

- 一、發表於 SCI、SSCI、EI 者：
 - (一) IF 5.0(含)以上，每篇獎勵新台幣參萬元。
 - (二) IF 3.0(含)以上，每篇獎勵新台幣貳萬元。
 - (三) IF 1.0(含)以上，每篇獎勵新台幣壹萬元。
 - (四) IF 1.0 以下，每篇獎勵新台幣柒仟元。
- 二、發表於三年內獲得國科會獎助二次以上之優等或傑出期刊者，每篇新台幣柒仟元。
- 三、發表於中台灣醫學科學雜誌者，每篇獎勵新台幣伍仟元。
- 四、發表於中醫醫史文獻研究領域之論文者，每篇獎勵金如附件一所列。
- 五、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受獎。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 二、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 (二) 論文抽印本。
 - (三) 該論文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以最新 SCI、SSCI、EI 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第五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付。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榮教字第 1020004641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研究所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為榜首。分組招生之系所，得由各組榜首擇優推薦，一系所以一名為限。
 - 二、通過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之預研究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 三、通過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下列學生：
 - (一)碩一在學學生。
 - (二)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 四、同時錄取經本校每年核定之大學研究所註（不含在職專班）之正取生，獲遞補之備取生除外。
- 第三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之審查由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為之，審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之申請暨核發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條件，並經本校優秀研究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減半，獎勵第一學年。
 - 二、符合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條件，並經本校優秀研究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全免，獎勵第一學年。
- 前項所稱「學雜費」係指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實繳金額。
同時符合校內其他學雜費減免補助資格者，得擇優申請一項為限。
- 第五條 申請手續：
-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於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第六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後，各系所應指派指導教授協助其進行研究工作。
-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新生，如辦理休學，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註： 本校每年核定之大學研究所，公布於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頁「訊息公告」。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榮教字第 1000007378 號函公布

- 一、 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 二、 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第五點及下列資格：
 - 1、 碩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 2、 博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但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年資 2 年以上，研究成績卓著（國科會 RPI \geq 100 或 5 年內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其 Impact Factor \geq 8.0 一篇以上者），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
與校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者，得選定校外機構同等級之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
- 四、 本校每位碩、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五、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
 - 1、 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須經校方登錄在案的計畫主持人）。
 - 2、 研究論文部分：擬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平均值二分之一註一；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註一。惟屬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至(五)目之免評估指導教授不在此限。
醫務管理領域 RPI 平均值之採計以生物處「社會醫學」學門 5 組別(公衛、家醫、精神、保健營養及護理)之平均值。
 - 3、 有關醫學經典史集、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研究論文部分得以 TSSCI 或專著代之，專書著作計分標準如附表一之一、醫史文獻論文發表計分方法如附表一之二。
 - 4、 有關醫務管理研究領域之教師論文發表計分之期刊加權分數如附表二。
- 六、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 1、 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 2、 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 3、 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 七、 各系（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各系（所）主管監督之。
- 八、 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主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後五年內論文未發表達三位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
- 九、 指導教授之更換：
 1、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2、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各系（所）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教務組備查。
 3、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十、 各系（所）得以自訂高於本實施要點門檻之系（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呈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指導九十五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時，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條件之研究論文部分可放寬為：擬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平均值四分之一；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二分之一。

附表一之一、學術專書著作計分標準（得分相當於論文 CJA 總分）如下：

作者 得分 著作字數	單一作者	二人共著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7-10 萬	80	60	40
10-15 萬	100	75	50
15-20 萬	120	90	60
20-25 萬	150	105	70
25 萬以上	180	120	80

備註：本標準直接以字數換算 CJA 總分。估算每頁 500 字之學術專書，完成 10 萬字約 200 頁。（學術專書著作限制嚴格，依照教育部升等審查規範需具作者獨創性，一般書籍無法送審，同時專書寫作耗時，一旦送審未過，需重新寫作新題材。）

附表一之二、醫史文獻研究領域之教師論文發表計分

項目	期刊名稱	加權分數 (J)
1	新史學雜誌 (台北, 中研院)	5
2	Chinese Medicine (CM) Journal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hinese Medicine 澳門)	3
3	中華醫史雜誌 (北京, 中醫科學院.SSCI)	3
4	古今論衡雜誌 (台北, 中研院)	1
5	Journal of Asia Medicine, IASTAM	1
6	中台灣科學醫學雜誌(TSCI)	1
7	中醫藥雜誌 (台北,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

備註：

- (1) 餘 C、A 部分則依國科會規定計算。
- (2) 非 SCI、SSCI 之大陸期刊暫不予採計。

附表二、醫務管理研究領域之教師論文發表計分之期刊加權分數

項目	期刊名稱	加權分數 (J)
I	管理學報(TSSCI)	4
II	1.台灣公共衛生雜誌(TSSCI)	3
	2.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TSSCI)	3
	3.中華心理衛生學刊(TSSCI)	3
III	1.醫管期刊	2
	2.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2
	3.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Care Quality Assurance	2
	4.Journal of Hospital Marketing & Public Relations	2
	5.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2
IV	1.醫學教育(TSCI)	1
	2.中台灣科學醫學雜誌(TSCI)	1
	3.實證護理(TSCI)	1
	4.醫療資訊雜誌	0.5

備註：附表只適用於教師指導研究生之資格審查，不適用於教師升等。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請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下載最新版本)

<http://webap.cmu.edu.tw/award/>

研究生投稿證明表

研究生姓名： _____

投稿日期：

投稿題目：

投稿刊物 / 研討會名稱：

摘 要 黏 貼 處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榮教字第 1000004829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暨 9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 第三條 畢業條件：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方具畢業資格。
-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 一、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
- (一) 檢測鑑定標準：同 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 (二) 校內配套措施：需先參加校外機構舉辦之英文能力檢測，未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
- (三)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修習網際網路系統 Tell ME MORE 成績達 4500 分，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 二、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校外 檢測 鑑定 標準	系別 / 檢測類別	醫學系 醫學系 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藥學系、 醫技系、 營養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運動醫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其他各系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3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48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97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157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1 以上(含)	61 以上(含)	55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665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雅思 (IELTS)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4.0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及 格	中級複試及格	中級初試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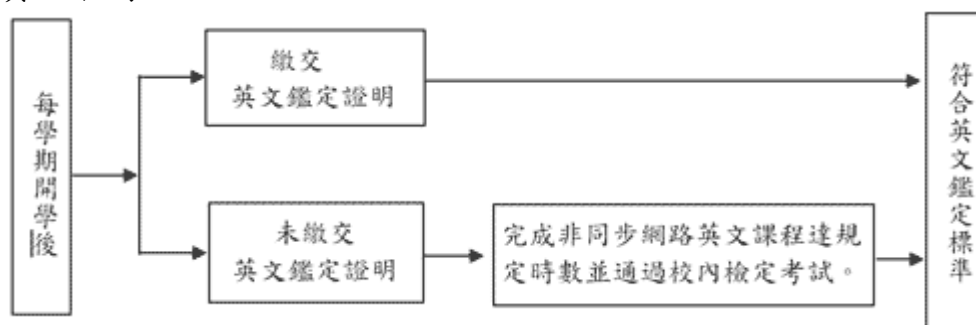
校內 配套 措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36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36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36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配套 課程 暨成 績計 算方 式	<p>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 My ET (My English Tutor) 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p>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三、96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校外 檢測 鑑定 標準	系別／檢測類 別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5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以上(含)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雅思 (IELTS)	5.5 以上(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 (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校內 配套 措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72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36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36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	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國際網路系統 My ET (My English Tutor) 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	--

第五條 實施程序



- 第六條
- 一、英文鑑定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亦同。
 - 二、英文鑑定課程以 P/N (pass/ non-pass) 為評分標準。
 - 三、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四、「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與「校內檢定考試」實施方式，依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之公告實施。
 - 五、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 六、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所規定的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 七、自 9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須在畢業前一年或實習前一年始可採計，鼓勵同學於低年級時參與校外英文檢定；96 學年度入學前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於在學期間皆可採計。
 - 八、前項之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自學部份(含時數練習與複習測驗)，碩班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而預研究生自碩一起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博班生自資格考核通過後，或三年級起在提出入學來曾參與校外英檢等同高級考試的成績證明之時間後，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
 - 九、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列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 十、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英文成績及格，具同等效力。
 - 十一、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

英文檢定者，請持相關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十二、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之限制。

十三、學生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低標者，必須參加至少一學期的英文輔導課程，經該課程負責老師評估及格後，視同通過校內英文檢定考試並以低標分數計算。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托福測驗成績達 IBT 79 分以上（或 ITP(PBT) 550 分以上、CBT 213 分以上）者，若學業成績優良，將優先考量列入本校菁英計畫，進行國際交換學生及遊學計畫。

第八條 學生通過校外機構英文檢定補助規定如下：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報名托福英檢（TOEFL）、多益測驗（TOEIC）、雅思英檢（IELTS）、劍橋英檢（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英檢(GEPT)及其他經本校簽准之英文檢測機構。

二、補助金額：

（一）、已報名參加英文能力檢測者，補助報名費 1/2。

（二）、英文能力檢測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三）、於不同學年度報名參加第二次以上英文能力檢測，且成績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再補助報名費 1/2。

三、申請手續：取得成績單後三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及英文檢定測驗成績單正本、影印本各一份、報名費收據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但每人每學年度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測 補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系所(組)別	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系		年級
姓名	(中文)	學 號	出 生 年月日
	(英文)	聯絡 電話	
通過檢測 類別	測驗日期	測驗總成績	本校各系所 鑑定標準
托福紙筆測驗 (PBT/ITP)			
托福電腦測驗 (CBT)			
托福網路測驗 (IBT)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英檢 (IELTS)			
劍橋英檢			
全民英檢 (GEPT)			
補助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_____元		
繳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查驗學生證、護照正本，並繳交影印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驗英文檢測機構成績單正本，並繳交影印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交報名費收據正本。(收據請註明學號、姓名) (收據抬頭：中國醫藥大學 統編：52005408)		
審 查	教務處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語文教學中心主任：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_____		
備 註	1. 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規定之所屬系所同級鑑定標準(含)以上者始得申請，且每人申請以一次為限。 2. 請於每學期開學後填具本申請表，連同繳驗資料，向教務處申請。		

97.12.12 製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更換指導教授原因：

學生（簽章）：_____

原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新指導教授（簽章）：_____

主 任（簽章）：_____

日 期：_____

Department of Nutrition,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
Master Thesis
碩士論文

中文題目 (16 號標楷體)

英文題目 (16 號 Times New Roman)

研究生：(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中文)
(英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中國醫藥大學
營養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中文題目)

(姓名)

撰中華民國()年()月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營養學系碩士班：_____君所提之論文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論文題目：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本論文係_____於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碩士班完成之碩士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及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考試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 營養學系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資歷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論文題目：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最高學歷

中國醫藥大學 營養學系

論文口試委員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_____

論文題目：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評分成績	附註 (註明及格或不及格)
口試委員 簽章	

中國醫藥大學 營養學系

論文口試總評表

研究生姓名： _____

論文題目：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考試委員		口試成績	總平均分數		附註	
			請 用 大 寫 平 均	請 註 明 及 格 或 不 及 格		
總平均分數						
論 文 指 導		所 長 簽 章			口 試 時 間	
教 授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營養學系研究生離所程序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電話	
1.	研究生修課計劃表完成			指導教授 簽核	
2.	研究生投稿明表完成 (影印刊物封面及稿件繳交系辦)			指導教授 簽核	
3.	清還所借用之儀器、圖書、鑰匙、或其他設備。			指導教授 簽核	
4.	論文及摘要上載、建檔查核。			系辦簽核	
5.	依研究所規定繳交論文二本。 (須另繳論文三本至圖書館)			指導教授 簽收乙本	
				系辦 簽收乙本	